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584號

原告 昌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容

訴訟代理人 連淑華

高立民

被告 葉日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6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